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8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担保能够充分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9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芯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芯算力”)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拟向其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合同义务提供一般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芯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BTL2L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28—2号601—A147号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披露日,其资产总额为0,负债总额为0,净资产为0,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能够充分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通过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一方面进一步加深与在产融结合方面的合作,能够更好的学习和掌握数字孪生生产、研发、交付能力,提升自身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与重庆政府的合作性,为后续进一步打开重庆市场提供助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查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0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95,899,981元(含税)。

二、协议的技术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即视为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芯算力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芯算力”)于近日与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智汇”)签订了《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95,899,98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名称: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5625X  
3. 法定代表人:钱林林  
4.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5D-B2区5-6层  
5. 注册资本:3600万元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海智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华海智汇为业界优秀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成功交付全国70+智慧类ICT项目,业务覆盖全国六大区域,在行业解决方案与客户定制方案开发方面均具有较强的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  
2. 需求方: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3. 供货方:重庆芯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4. 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5,899,981 元  
5、合同标的:Atlas 900 PoD (Model 9000)-AI 计算子系统,Atlas 900 PoD (Model 9000)-AI 算力服务器 PoD

此次项目后端的签订,标志公司智能计算产业正在重庆落地,作为继在贵州、甘肃布局智能产业后关键卡位约国家东数西算战略的第三个节点(川贵节点),将全面带动公司智能计算产业的全国推广应用,该项目的顺利落地也为公司在重庆地区后续的合作企业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二、协议的技术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即视为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签订了《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模块一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含税)。

二、协议的技术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即视为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签订了《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模块一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含税)。

二、协议的技术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即视为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签订了《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模块一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含税)。

二、协议的技术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即视为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签订了《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模块一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含税)。

二、协议的技术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即视为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签订了《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模块一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含税)。

二、协议的技术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即视为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签订了《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签订了《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3,849,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3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额度: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时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于2021年10月20日签订《固定资产业务支持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依约放款给万通时尚共计人民币9.3亿元。截至2022年6月14日,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1亿元。截至2022年6月14日,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借款剩余本金与借款未结清的第六年起采用按季等额还款方式,同时对接管账户、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作为万通时尚的唯一股东,对万通时尚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万通时尚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4座5层501  
3. 法定代表人:张华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务服务;绿化;保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005,511	84,394,211
负债总额	77,277,100	77,538,621
净资产	6,728,411	6,855,589
营业收入	8,650,849	1,942,34
净利润	565,69	13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业务支持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万通时尚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未结清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实际放款金额为人民币9.3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季付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息。截至2022年6月,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1亿元。

2022年6月14日,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借款剩余本金与借款未结清的第六年起采用按季等额还款方式,同时明确了借款的具体分期还款计划,同时对借款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此外,万通时尚同意继续承担担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承担担保担保责任。上述相关内容已由万通时尚履行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所担保的主体均为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依约执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作为万通时尚的唯一股东,对万通时尚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 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6月31日,虽然万通时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子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5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9.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2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7.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数量,并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734,509×0.181,579-1,682,92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69,734,509×0.4)-70,181,579=0.3975

除权(息)参考价(元/股)=(股权登记日收市价-1.6892)-(1+0.397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6.77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95-1.6892)-(1+0.3975)≈66.7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66.77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扣除已回购股份所支付金额的剩余部分人民币9693.48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合计约为1,34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38,075,383股的比例约为1.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和本次回购股份所支付金额的剩余部分人民币7963.48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8,197股,占计算此前已回购的股份数量447,070股后,回购股份数量合计约为592,285股,占公司总股本38,075,383股的比例约为0.6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95元/股(含)

●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66.77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2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7.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数量,并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734,509×0.181,579-1,682,92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69,734,509×0.4)-70,181,579=0.3975

除权(息)参考价(元/股)=(股权登记日收市价-1.6892)-(1+0.397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6.77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95-1.6892)-(1+0.3975)≈66.7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66.77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扣除已回购股份所支付金额的剩余部分人民币9693.48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合计约为1,34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38,075,383股的比例约为1.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和本次回购股份所支付金额的剩余部分人民币7963.48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8,197股,占计算此前已回购的股份数量447,070股后,回购股份数量合计约为592,285股,占公司总股本38,075,383股的比例约为0.6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开展开放式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和讯科技”。

一、活动时间

活动起止时间与和讯科技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范围

和讯科技的所有我司旗下基金产品。

三、活动内容

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和讯科技申购、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以和讯科技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科技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以和讯科技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讯科技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和讯科技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和讯科技。

2. 投资人欲了解参与申购我司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基金公告为准。

3.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t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和讯理财帮(licai.hexun.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022

投资人在和讯科技办理业务时遵守和讯科技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36]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VLCC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8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大连建造了1艘30万吨级重吨VLCC油轮“凯瑞”轮。

该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建造一艘VLCC船舶的第4艘,为新环保型环保原油船,符合最新船舶建造规范,比非节能环保原油船节约25%,环保指标也明显优于该船VLCC船舶建造规范。该轮于2021年12月4日交付,由招商局能源运输VLCC油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号。

“凯瑞”轮交付后,公司VLCC油轮船队中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比例进一步增加至60%。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拥有营运中的VLCC 51艘(其中100%权益的自有船50艘,租入船1艘),订单2艘:Atramax油船5艘,订单1艘。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35]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老龄VLCC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签署协议,在境外通过竞争性竞价方式出售一艘17岁节能环保型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

● 买方GOC FUEL SUPPLY FZE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054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油轮船队优化运力结构的议案》,近日,本公司下属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GOC FUEL SUPPLY FZE签订了出售一艘老龄VLCC油轮的买卖协议,并已收到交易定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本公司下属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GOC FUEL SUPPLY FZE签订了1艘29.7万载重吨老龄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的买卖协议。经过竞价方式,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21,758.10万元(含佣金)(以2022年5月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278计算)。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2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选择将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1.0173

分配基础

基金已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472,924.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收益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将红利再投资于同一基金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6月22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金额。本基金管理人对于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2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9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提示

(1) 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波动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 咨询办法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起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6612	国泰新易6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1569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装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8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8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96	国泰中证全国家居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金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